

附件 1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512”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实现以供应链集成服务为特色的一流“双高校”建设目标，特制订本人才认定标准。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博士学位**，且符合如下分类标准：

A 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2.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或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3. 国家级教学名师（高校）；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4.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或一等奖获得者（第 1 位完成人）；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
5. 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或浙江省特级专家；
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本层次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B 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或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或省

级著名学者（比照钱江学者）；

3. 全国模范教师（高校）；或省级教学名师（高校）；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4. 全国技术能手；或省首席技师；或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或省级高技能杰出人才（比照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第一层次杰出技能人才）；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或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5. 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负责人，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第一负责人，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6.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前3位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二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

7.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本层次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C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或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或省级技术能手；或省级高技能拔尖人才（比照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第二层次拔尖技能人才）；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

2.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或省专利奖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

3.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金、银、铜牌)选手的教练或指导教师。

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本层次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D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我校专业建设需要的博士;

2. 获得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后,近5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第1位完成人),或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或学科大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指导老师(排名第1),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或设区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或省级高技能优秀人才(比照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第三层次优秀技能人才),或设区市市级技术能手,或取得授权专利(第1位完成人),或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第1位完成人),或国家标准(前

3 位完成人)。

3.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本层次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且高级职称可放宽至 45 周岁。

二、对不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博士学位，但符合以上四类人才层次类目的人才，视学校需要通过公开招聘方式予以引进，不采取直接考核的形式。

三、补充说明：具有上述条件之外成果或荣誉的人才，经本人申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业绩审核、学术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可确定为对应的人才层次。

附件 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人才分类	类别	购房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 (万元)	备注
A 类		一人一议		
B 类	B-1 博士正高	最高 230	最高 50	可申请学校周转房过渡（不受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租金约束，免租金）或租房补贴 4000 元/月；享受期限最长 3 年。
	B-2 博士副高	最高 160	最高 50	
	B-3 博士或正高	最高 100	最高 50	
	B-4 副高	最高 60	最高 30	
C 类	C-1 博士正高	最高 160	最高 30	
	C-2 博士副高	最高 100	最高 30	
	C-3 博士或正高	最高 80	最高 30	
	C-4 副高	最高 40	最高 30	
D 类	D-1 博士	最高 80	最高 30	可申请学校周转房过渡（不受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租金约束，免租金）或租房补贴 3000 元/月；享受期限最长 2 年。
	D-2 博士	最高 60	最高 30	
	D-3 博士或正高	最高 20	最高 15	
	D-4 副高	最高 8	最高 10	

备注：

1. 引进人才的资助费用（购房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在上述最高标准下实行“一人一议”，各项费用均为税前额度，由引进人才自行承担相应个人所得税。

2. 购房安家费。由人事处牵头，计财处协助落实，按审定标准，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发放总额 30%（未约定试用期的，在入职后次月发放），中期考核合格发放 30%，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发放 40%。

3. 引进人才夫妻双方及子女名下杭州无房的，可申请学校周转房过渡（不受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租金约束，免租金，其他费用自理）

或租房补贴，二者只能选其一，每年需提供无房证明报后勤管理处；租房补贴自入职报到后次月开始按月发放；在杭购买住房或享受政策房（含人才房、经济适用房等）的，租房补贴和校内周转房均停止享受。其他相应规定按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执行。

4. 科研启动费由科研处牵头，人事处、计财处协助落实，具体按科研处有关规定执行。

5. 对不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博士学位，但符合《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附件1）的人才，按上表对应层次给予适当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具体“一人一议”，但不享受租房补贴，如需申请学校周转房的，按学校规定执行，不享受免租金政策。